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三、资质附件..... 第 9—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8-113号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峰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峰环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峰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峰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峰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峰环境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7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826.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84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8,735.31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346.2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51,389.0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预付的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89.0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50,0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2,813.59
	利息收入净额	1,539.3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43.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2,813.5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82.7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769.1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F	18,769.1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村支行	3100214129000126509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50110360000000858	-	已销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30192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14470371635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村支行	3100214129000128038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50110360000000876	-	已销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30283	-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81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	122,813.59	-17,186.41	87.72	2021 年	11,458.04	是	否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2020 年	4,550.28	是	否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2020年	1,857.6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232,813.59	-17,186.41	93.13	-	17,865.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已以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955,213,295.45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142,053.59元（不含增值税）。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3,134,058.3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911,992,004.71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1,142,053.5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10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725.7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包括：（1）募投项目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达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唐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刘静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